

马克思历史主体论及其新时代价值

刘 谷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马克思通过深入阐释“现实的人”的内涵，认识到“历史是现实的人的历史”，并重新审视人民群众的范畴和社会历史价值，开辟了一条将人民群众视为历史主体的认识论道路。进入新时代，马克思历史主体论具有多维理论价值，为习近平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供哲学依据，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指导思想以及伟大抗疫精神的理论源泉。

【关键词】现实的人；历史主体；人民群众

【作者简介】刘谷（1998-），女，安徽芜湖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0-000238-03

马克思视“现实的人”为逻辑前提，在批判性超越前人思想观点的过程中，深入把握现实的人的本质属性，并基于“历史是现实的人的历史”认识，开辟出一条将人民群众视为历史主体的认识论道路。马克思历史主体论不仅为人们正确理解自身价值和历史主体性开辟了道路，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循序渐进地时代化、中国化，从而呈现出与新时代中国国情民情相呼应的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

一、历史是“现实的人”的历史

“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1]，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主体和价值主体。因此，考察马克思历史主体论的核心要义之前，首先必须弄清楚“现实的人”为何？根据马克思的著作，所谓现实的人就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2]，马克思对“现实的人”的特征的阐述主要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一）“现实的人”是有生命的感性存在和自然存在

在费尔巴哈那里，“人”被理解为感性的自然存在物，“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3]，马克思在赞同费尔巴哈观点的同时，还增添了新的理解，既肯定了人是感性的，又表明现实的人只有首先作为有生命的人，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同时现实的人是生活在自然环境中的，是有生命的感性存在和自然存在。首先，人来源于自然。自然是先于人类存在的，人类从自然的摇篮里诞生，成为自然界的一种特殊物种，必须尊重且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这也是人类进行生命活动的基本条件。其次，人依赖于自然。只有从自然界获取进行生产活动和生活的物质资料，以满足人

类最低层级的基本生存需求，人类才会有提高自身发展的高级层次的精神需要，从而不断发展前进。如果自然界存在的物质资源枯竭，那么人类也将随着自然界的消逝而不复存在。

（二）“现实的人”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

科学实践观为马克思把握“现实的人”的实质提供了现实基点。实践是现实的人积极发挥自己的能动性来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由于人与动物的最大的本质区别是人有意性和目的性，因此实践也是属于现实的人的一种有意识的、有目标导向性的活动。现实的人“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4]，表明现实的人一方面遵循自然的客观规律，在自然界可承受的范围内，通过劳动对自然界进行符合人类发展进步趋势的改造，使之成为属人的自然，现实的人也成为自然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现实的人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才能彰显自己区别于动物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建立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人也由此成为社会存在物。因此，人的实践活动是其连通自然和社会的直通车，也是使二者有机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

（三）“现实的人”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5]。这段极具凝练性阐述，揭示了现实的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表现在实践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解，“现实的人”是作为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统一的纽带而存在的。自然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人类从自然界的摇篮中诞生后，为了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必须通过在自然可承受范围内的实践活动对自然进行改造并加以利用，使其成为属人的自然，满足人类的物质生产生活需要。一个个“现实的个人”通过共同参与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在劳动的过程中构建起多种多样的以生产关系为核

心的社会关系。所有社会关系都来源于现实的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因此，“现实的个人”不是形单影只、脱离实际的人，而是一种社会存在。

（四）“现实的人”是具体的、历史的人

站在推动历史发展的角度，现实的人是处于一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具体的人，这是社会历史的前提。首先，“历史是自然界生成为人的历史”，换言之，人类史包含在自然史之内，这意味着脱离人来讨论历史的发展过程及其创造者是荒谬的，我们必须把现实的人纳入讨论历史主体的范畴，否则就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其次，“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历史实际上就是现实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所从事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过程的集合，现实的个人通过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和自觉能动性不懈地创造着属于人的历史。与此同时，物质生产实践的内容、形式、成果以及性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那么作为实践活动的主体也必然不是百世不易的，而是动态变化的，具有社会历史性。现实的人随着不同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从而打下时代的烙印。从某种程度上说，每一历史阶段的现实的人通过物质生产实践所创造出来的成果，都留有上个历史阶段的印记，所以现实的个人其实也是历史的产物。

综上所述，“现实的人”是自然、实践、社会、历史这四个层面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首先，实践和社会关系都是现实的人的本质，二者是相依相偎的。其次，历史的形成建立在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之上，或者说是现实的人在生产活动中创造着历史。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历史是现实的人的历史，现实的人是历史中的人，两者统一于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生活实践活动。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

马克思所阐述的“人”是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不同性质劳动的人，即“现实的人”。马克思以此为逻辑前提，将“现实的人”概念纳入了社会历史的认识中，重新审视人民群众的范畴和社会历史价值，最终将历史主体指向一种总体性的承担者——人民群众。

（一）人民群众的范畴

马克思通过早年对底层劳苦大众的接触，将“人民群众”视为被剥削、被压迫的无产者群体。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根本利益相互对立的两大阵营，即统治、剥削阶级和被统治、被剥削阶级，其中后者占着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从事着最为艰苦的劳

动，劳动成果却被前者无偿占有。基于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被剥削和统治阶级应作为人民群众的典型代表被深入研究。马克思在著作中对“群众”这一概念所涵盖的群体多有描绘，他从所属阶级、健康状况、拥有的财富、生产能力、革命斗争等视角，提出了不同前缀的“群众”范畴，如“工人群众”“病弱群众”“无产者群众”“生产者群众”“农民群众”等。随着历史活动的不断展开，马克思对“人民群众”范畴的理解更加具有时代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共和派对生产力发展和革命推动起着重要作用，马克思把特定历史时期的资产阶级共和派纳入了人民群众的范畴。这一做法使得“群众”概念的实体内涵得到了更为宽广的延伸，使“群众”成为真正意义上人数众多的群众。

（二）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价值

在早期西方思想体系中，人民群众代指地位低下、愚昧、无权利的人，是一个没有存在价值的群体。马克思摒弃了对人民群众社会价值极其贬低的评价，在继承性发展人民主权思想的基础上重新审视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价值。

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马克思极力驳斥鲍威尔污蔑“工人什么也没有创造”，认为“工人才创造一切，甚至就以他们的精神创造来说，也会使得整个批判感到羞愧”^[6]。人民群众不是鲍威尔所批判的无知愚昧、缺乏真理探索精神的群体，恰恰相反，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占有者。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不仅满足其基本生存需求，也是所有精神文化财富的源泉，是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永动机。社会精神文化财富的直接创造者不是占据少数的杰出思想家、艺术家等个体，而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古往今来，人民群众创造了大量思想文化瑰宝，我国敦煌石窟的雕塑、壁画和遍布各地的园林建筑艺术等就是历史的见证。

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历史上的一切伟大活动之所以一开始就是不合时宜的和没有取得富有影响的成效，正是因为群众对这些活动表示关注和怀有热情”^[7]，马克思“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思想深刻驳斥了上述鲍威尔关于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障碍物的错误观念。革命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是因为反动统治阶级的力量过于顽固，是因为人民群众的领导力量不够坚强。无论是因为什么，都不会将失败归咎于人民群众参与革命本身。而鲍威尔之所以得出如此结论，是因为他所指称的“群众”是那些极少数的、代表特殊利益的群体。在整个世界历史上，社会形态的更替转换，社会变革的向前推进，都是通过下层阶级对上层阶级的暴力反抗来实现的，都是人民群众在代表自己根本利益的

先进政党的领导下，通过真正的革命运动来实现的。

人民群众的范畴和社会历史价值决定了其在历史创造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群众作为创造历史的主体，必然要受到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具体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人民群众不是一个故步自封的群体，而是与时俱进的，他们可以通过自身的不断发展，通过世代代的传承和积累，化有限为无限，持续不断地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三、马克思历史主体论的新时代价值

马克思以“现实的人”为切入点，立足科学的实践观，揭示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历史主体论。进入新时代，马克思人民主体论历久弥新，焕发出与中国实际党情国情社情相契合的真理光辉。

（一）习近平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哲学依据

习近平在自己的从政生涯中，高度重视为民办事的工作原则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路径，尤其党的十八大以后，多次在重要会议中重申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8]，切实关注和解决涉及人民利益的重大现实问题，同时也强调将人民的首创精神落实于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9]。他在理论探索和躬身实践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深刻领悟马克思历史主体论的精髓，以其为哲学依据，结合时代化、中国化的需要进行继承式发展与守正式创新，从而衍生出诸多有关党和人民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充实马克思历史主体论的时代内涵。习近平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马克思历史主体论的当代诠释和具体实践，它与21世纪中国发展的具体国情相结合，既有利于保持党的先进性，也有利于为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奠定基础，为实现伟大中国梦和共产主义宏伟目标提供强大动力。

（二）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指导思想

新时代新气象，社会主义民主化步伐持续加快，其发展也进入崭新阶段。为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政治生活向往的需要，我们需要有目标、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探索对人民群众来说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形态。中国共产党在继承性发展马克思历史主体论以及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开创出人类民主文明新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这

也是新时代中国民主发展道路的最新概括和生动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马克思历史主体论为指导思想之一，决定了在中国享受民主权利的主体是人民，确立了“以人为本”的实践遵循，并以人民需求为基点，畅通精准倾听群众呼声、反映人民诉求的民主渠道，冶炼“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环环相扣的民主链条，从而有效保障民意共识的达成，使得广大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高效率地寻求最大公约数。除此之外，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主体论，提出了“八个能否”和“四个看”标准，把人民作为民主评价主体，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视为唯一的客观评价标准。

（三）新时代伟大抗疫精神的理论源泉

新冠肺炎重大疫情发生以来，党、国家、社会和人民都面临着巨大考验，但它并没有压垮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反而通过不懈努力，使打赢疫情防卫战成为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性优势的体现。之所以有如此耀眼的战略性胜利，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党带领人民在抗击疫情实践中充分彰显了人民的主体性。马克思历史主体论强调人民群众创造着自己的社会和历史，一方面社会历史的更替、发展之动力是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也是人类社会动力中最活跃、至关重要的因素。因此，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领悟马克思历史主体论的本质，牢牢把握人民的历史主体性，在抗疫实践中始终坚持“人民是第一位”的首要准则，始终以相信人民、依靠人民的坚定信念为精神动力，从而使得伟大抗疫精神在人民群众发挥主体创造力量的过程中淬炼而生。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4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3.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10.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6.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6.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35.
- [9]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2-11-15.